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受理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可邀请律师就对外担保事务合规性的审查进行协助。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财务部向监事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财务总监对对外担保总额进行复核控制。

第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照以下限制性规定：

（一）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不得为非独立核算企业提供担保；

- (三) 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
- (四) 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法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被担保方的资格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六条 被担保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三)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控股子公司除外), 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 资产流动性较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被担保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可以要求被担保方中小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亦或者要求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 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一) 被担保方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二) 被担保方所持有的机器设备;

(三) 被担保方所持有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只接受被担保方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一) 被担保方所有的国债;

(二) 被担保方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三) 被担保方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四)被担保方所有的、具有稳定现金流入、可以依法转让的的特许经营权益的收益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方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被担保方签定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公司财务部应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及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导。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风险控制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关注被担保人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

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四）如发现被担保人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董事会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七）如被担保人进入相关破产清算程序，协助公司法律顾问代表公司及时申报债权以及参加债权人会议，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人做好主债务的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至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不应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批准、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担保，除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